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台湾 2 300 万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2004 年 8 月 6 日伯利兹、布基纳法索、乍得、冈比亚、格林纳达、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尼加拉瓜、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和图瓦卢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各奉本国政府指示, 谨要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 将题为“台湾 2 300 万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补充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 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斯图尔特·莱斯利(签名)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米歇尔·卡凡多(签名)

乍得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孔图杰·拉乌泰朱埃勒努吉(签名)

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克里斯平·格雷-约翰逊(签名)

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拉穆埃尔·斯塔尼斯劳斯(签名)

马拉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布朗·基姆分巴(签名)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艾尔弗雷德·卡佩勒(签名)

帕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参赞
苏珊·沙姆罗伊(签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玛格丽特·休斯·费拉里(签名)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科林·贝克(签名)

图瓦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公使衔参赞
米努特·陶波(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爱德华多·塞维利亚·索摩查(签名)

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参赞
卡莱尔·理查森(签名)

塞内加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保罗·巴杰(签名)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克利福德·西布西索·马姆巴(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中华民国（台湾）是一个自由和爱好和平的主权国家，其依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是唯一能够在联合国代表台湾人民利益及愿望的合法政府。然而，台湾被排斥在联合国之外，2 300 万台湾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没有得到联合国的维护和保护。今天，这种特殊的情况急需进一步审视，此种错误的遗漏也急需补救，理由如下：

1. 普遍性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原则

《联合国宪章》序言说，联合国的使命是“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普遍性原则适用于所有人民和所有各国，对这个原则的这种承诺，是联合国缔造者 1945 年创建的这一国际制度的核心。此外，《宪章》第四条还邀请所有“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加入联合国。

冷战结束以来，联合国的工作日益重要，实现普遍性原则更为紧迫。随着东帝汶和瑞士的加入，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都已成为这个越来越名副其实的全球化组织的成员——只有台湾除外。在实现普遍性原则方面尽管取得了所有这些成就，但把台湾完全排除在联合国之外，对国际社会构成道义及法律上的挑战。联合国必须停止对 2 300 万台湾人民无情地实行政治隔离政策。

实际上，参与联合国是 2 300 万台湾人民的共同愿望。基于这种强烈的民众热情，争取参与联合国已成为依民主方式选出的台湾政府的头等大事。在这个全球化时代，所有国际社会成员都应应对 2 300 万台湾人民的愿望表示欢迎。

2. 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没有解决台湾人民的代表权问题

从 1949 年到 197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一直有争议。联合国大会最终于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第 2758 (XXVI) 号决议，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但是，该决议没有解决 2 300 万台湾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而且遗憾的是，第 2758 (XXVI) 号决议后来被错误地用作将台湾排除在外的理由。第 2758 (XXVI) 号决议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考虑到，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对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组织根据宪章所必须从事的事业都是必不可少的，

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

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应特别指出，第 2758 (XXVI) 号决议只处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所有有关组织的代表权问题，并没有裁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也没有赋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其有关组织代表中华民国（台湾）或台湾人民的权利。

尽管第 2758 (XXVI) 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都很明确，但该决议通过 33 年以来，台湾一直被排除在联合国之外，台湾 2 300 万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及活动的基本权利一直被剥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所有国际人权准则。

3. 中华民国(台湾)是一个主权国家，是国际社会建设性的成员

台湾居民人口 2 300 万，人口之众在世界上名列第 42 位。台湾领土包括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诸岛。台湾拥有已证明有能力与全世界许多国家开展友好和建设性国际关系的有效政府和牢固的机制。台湾与联合国 25 个会员国保持正式外交关系，就显示了这个事实。此外，台湾作为正式成员，在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一些国际组织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台湾不是，而且从来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政府或省份。相反，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台湾海峡两岸一直隔海分治，任何一方都没有控制和管辖另一方。

4. 台湾是一个充满生机的民主社会和一个积极的国际伙伴

四十年威权统治于 1987 年结束后，经过深刻的宪政改革，台湾得以于 1992 年首次举行议会大选，并于 1996 年举行第一次总统直选。在 2000 年，第二次总统选举为政权首次从一个政党和平转移给另一个政党铺平了道路。2004 年举行的第三次总统直选进一步显示了台湾对真正民主化的承诺。

台湾成功地过渡到民主政体，坚定不移地努力促进人权，是台湾人民和政府坚韧不拔地维护及加强和平与稳定的明证。在这点上，陈水扁总统在 2000 年的就职演说中强调民主与和平对台湾人民的重要性：“我们用神圣的选票向全世界证明，自由民主是颠扑不灭的普世价值，追求和平更是人类理性的最高目标。”在他 2004 年的就职演说中，他重申了台湾的坚定信念和决心：“台湾愿意持续以积极奉献的角色参与国际社会，这是 2 300 万人民应有的权利，也是我们做为世界公民的义务。”

此外，作为民主政体，台湾致力于保护和促进普遍人权。政府力求将台湾融入国际人权制度，保证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范和标准。为贯彻这些目标，台湾正完全依照联合国制定的各项原则成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在全球反对恐怖主义祸害的运动中，台湾从来都没有置身事外。台湾也从来没有脱离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努力。近年来，为了捍卫和促进自由、民主和人权的普遍价值，台湾成立了民主太平洋联邦，建立了台湾民主基金会，并积极推进其在非政府组织中的行动。

鉴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对于所有寻求拥护民主、人权和国际社会规范和价值的国家，台湾堪当楷模。

5. 将台湾排除在联合国之外是对台湾人民的歧视，剥夺了他们受益于联合国的工作并为之作出贡献的基本权利

台湾是新兴发达经济体，在环境保护、人口结构变化、提供医疗保健和防治传染病、粮食和能源安全、更安全快捷的国际航空交通运输以及高效电信等领域，面临着各种问题和需要。在这个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这些问题和需要必须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领导下，通过国际机制和国际合作来适当解决。

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联合国的官员们经常援引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不准台湾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乃至个人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活动。这种不公正地将台湾政府、民间组织和个人排除在外的做法，违背了联合国坚持的普遍参与的基本原则。此外，这也侵犯了台湾人民在联合国系统的代表权，侵犯了台湾人民为各方共同利益参与联合国众多实质性方案的权利。

这种歧视的最新例证如下：

(a) 台湾政府愿意为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贡献财力和人力资源，但联合国主办的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任何会议和方案都没有邀请台湾政府参加；台湾的研究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也没有获准参加防治这些疾病。

(b) 尽管过去 30 年来，台湾认真努力增进儿童权利，但却没能出席 2002 年 5 月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c) 虽然台北飞安资讯中心和台湾五大机场提供了大量的飞安资讯服务，但是台湾民用航空局仍被禁止参加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活动。事实上，台北飞安资讯区域每年向 154 万管制航班提供服务，每年到达台湾和从台湾起飞的国际旅客超过 2 230 万人。台湾的国际机场每年货运吞吐量超过 147 万吨。此外，有 38 家航空公司运营往返台湾的定期航班，其中 32 家是外国航空公司，每年有 146 490 个航班飞往台湾。

(d) 安全理事会要求对国际恐怖主义采取行动。没有台湾参与适当的国际机制，有效地响应这一要求，全球反恐怖主义和反洗钱网络就存在一个严重的漏洞。

(e) 台湾政府愿意向阿富汗和伊拉克提供医药、粮食和其他相关援助。然而，联合国没有一个机构愿意接受台湾为阿富汗和伊拉克提供的援助。这无疑既不符合阿富汗和伊拉克人民的利益，也不符合国际社会整体的利益。

(f) 台湾是国际社会中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长期以来一直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条例并努力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心力。为了实施《里约原则》和《21 世纪议程》，台湾设立了一个国家永续发展委员会，负责调动公共和私人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该委员会已取得巨大成就。但是，台湾却被拒参加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主持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g) 尽管台湾卫生署负责处理每年通过台湾空域的 225 000 个国际航班上 2 700 万国际旅客的健康问题，但台湾在 1972 年被逐出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后就一直不能参加关于公共医疗和卫生政策问题的讨论。与卫生组织技术部门接触的正常渠道也被破坏。这一事实不仅对台湾 2 300 万人民不公平，也不利于世界上千百万人的健康。2003 年在台湾爆发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萨斯）清楚地表明，台湾不应被排除在防止传染病扩散的全球网络之外。相反，必须立即允许台湾参加卫生组织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以及卫生组织的所有相关活动。然而，世界卫生大会甚至仍然拒绝审议邀请台湾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卫生大会的提案。

现在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停止排斥台湾的时候了。接纳台湾将使它能够促进并得益于联合国领导的全球努力，而继续排斥台湾则侵犯了 2 300 万台湾人民的权利，大大削弱这些重要的努力。

6. 台湾对《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和国际合作的长期承诺

台湾充分意识到，全世界所有国家的人民都有权根据庄严载入《宪章》序言部分的“我联合国人民”这一原则来追随联合国。台湾完全了解，联合国会员国也需要作为负责任的国际行为者履行义务和职责。此外，《宪章》第五十六条要求所有国家“担负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以实现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各项宗旨，其中包括“(子) 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丑) 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寅) 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台湾作为爱好和平的国家和充满活力的民主社会，无条件坚信联合国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理想，愿意履行这些庄严的义务。此外，台湾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成就和进步得到世界公认，时刻准备同其他国家分享自己的独特经验。台湾经过 50 年的辛勤努力和牺牲，当今已成为世界上第十七大经

济体，是全世界第十五大贸易国，拥有在世界上占第三位的外汇储备。这一优异的经济增长业绩已经为区域和全球繁荣作出了巨大贡献，是台湾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全部义务的一项重要财富。

台湾作为成功实现经济发展的典范，其经验可以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所借鉴。台湾一贯乐于以建设性的方式提供各种对外援助，举办人道主义和救济方案，从而与世界其他地区分享自己的独特经验。应该回顾，在台湾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早期阶段，外援发挥了关键作用。台湾人民认为，现在他们有责任把一些这样的慷慨援助回馈给世界其他地区。

在这方面，台湾的海外发展援助稳步增加，现在已增至相当于国内总产值的 0.15%。这个百分比尽管大大低于联合国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商定的 0.7% 的水平，但鉴于台湾被排除在许多主要的多边援助基金和方案之外，仍然是重大贡献。截至 2004 年 3 月，台湾共有 38 个长期技术援助团驻扎在 32 个伙伴国家，侧重的援助领域多种多样，包括能力建设、农业、渔业、园林、畜牧、手工艺、医药、运输、工业、采矿、发电、印刷、职业培训以及贸易和投资。截至 2003 年，台湾的技术援助团在洪都拉斯和另外 11 个国家帮助当地农民提高 6 887 公顷土地的产量。此外，台湾技术援助团提供援助的稻米生产面积总共为 34 696 公顷，其稻米产量在 2000 至 2003 年期间为 424 891 吨。这些努力和其他类似的努力显示，台湾有诚意也有能力帮助世界各国人民实现真正的发展。

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台湾也正在发挥日益积极的作用。2001 年，台湾在萨尔瓦多发生两次地震之后向该国派遣了一个救援队，送去了救援物资，台湾的非政府组织在印度古吉拉特邦发生地震之后为救灾努力提供了帮助。台湾还制定了一项蒙古雪灾紧急救援计划，以便针对雪灾导致的牲畜严重损失提供救济。台湾政府还与设在台湾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向阿富汗和伊拉克的难民提供了人道主义救济物资。除此之外，台湾每年大约分配 100 000 吨大米用于对外人道主义援助。2003 年，台湾的非政府组织共向马绍尔群岛、约旦、图瓦卢、印度尼西亚、南非、莱索托、秘鲁、海地和蒙古捐赠了 48 712 吨大米。

尽管台湾被排除在有关的多边机制之外，但这些活动的规模和范围继续扩大。当然，台湾的努力如果能够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开展的国际努力相协调，会发挥大得多的作用。值此很多非常重要的方案资源日益短缺之际，拒绝同台湾这样的希望提供帮助的伙伴进行合作是没有道理的，甚至是不负责任的。

7. 台湾参加联合国，将有助于维护亚洲与太平洋的和平、繁荣与稳定

台湾同意，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安全与繁荣方面发挥着最大的作用。台湾海峡两岸的稳定与和平关系，对于亚洲与太平洋区域的持久和平、安全与繁荣至关重要。联合国有责任密切关注这个地区的事态发展。联合国作为全球对话论坛，可以通过增加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实现和解与缓和的机会来发挥促进作用。

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过共同努力，最终能够为和平、安全与繁荣作出重大贡献，不仅使台湾海峡两岸人民极大受惠，而且造福于整个区域。联合国应该承担领导作用来鼓励和促成这样的结果。

台湾领导人一再呼吁和平解决海峡两岸的政治争端。台湾也已采取步骤，实现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关系正常化，以便为政治和解铺平道路。这些步骤包括在台湾的外岛金门和马祖与中国的厦门和福州港之间建立直接的贸易、通讯和交通往来。

陈水扁总统于 2002 年 5 月 9 日在大担岛发表讲话，再次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不预设任何先决条件，恢复台湾海峡两岸对话。他说，台湾海峡两岸关系的正常化应该先从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开始。2004 年 5 月，陈水扁总统在连任就职演说中再次强调：“个人深信，唯有两岸致力于建设与发展，协商建立一个动态的和平稳定互动架构，共同确保台海的现状不被片面改变，并且进一步推动包括三通在内的文化经贸往来，才能符合两岸人民的福祉与国际社会的期待”。陈水扁总统进一步指出：“未来，我们希望在既有的基础之上，持续放宽并且扩大两岸新闻、资讯、教育、文化、经贸交流的相关措施，推动两岸恢复对话与沟通的管道，如此才能拉近彼此的距离，建立互信的基础。”

应该指出，台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2002 年 1 月同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该组织有潜力为海峡两岸之间就贸易和经济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提供一个平台。同样，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可以为海峡两岸就更广泛的问题进行接触提供一个多边场所。这种积极的沟通有助于在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建立信任 and 信心，从而为亚洲与太平洋的和平、繁荣与稳定作出贡献。

8. 中华民国(台湾)获得联合国的代表权，将使全人类受益

台湾获得联合国的代表权，将实现会籍普遍性原则，从而使这个世界性机构更具有代表性、更加全面和更加有效。这还将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领域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2 300 万台湾人民需要联合国，联合国也需要 2 300 万台湾人民！

附件二

决议草案

大会，

关切地考虑到台湾的 2 300 万人民是全世界余下的唯一在联合国仍然没有代表的人民，这种情况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精神，特别是基本的普遍性原则，以及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又回顾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只处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和所有有关组织中的代表权问题，没有确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也没有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和所有有关组织中代表中华民国（台湾）或台湾人民的权利，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1949 年成立以来，从未对台湾行使过任何控制或管辖，中华民国在台湾政府也从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行使过任何控制或管辖，

又注意到中华民国在结束了 40 年的威权统治后，已在台湾转变成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

承认民主选举的台湾政府是能够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代表中华民国（台湾）和台湾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觉察到台湾人民及其民选领导人信守民主、自由和人权等普世价值，并矢志增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

了解到台湾的战略位置在亚太地区的重要性，让台湾参与联合国将大有助于通过预防外交维护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定：

(a) **承认** 2 300 万台湾人民在联合国系统的代表权；

(b) **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本决议 (a) 段。